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咨询合同文本

甲方（委　托　方）：_____

乙方（审查咨询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 134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四川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相关规定，委托方委托审查方承担_____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第一条　审查咨询依据

1.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部建质（2003）2 号“关于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的通知”要求。

1.2　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项目共_____ ㎡，包含建筑专业■，给排水专业■，结构专业■，暖通专业■，电气专业■或其它技术咨询包含 地勘、节能计算书和结构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2.3　审查内容

2.3.1 是否符合各专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3.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的安全性；

2.3.3 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2.3.4 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2.3.5 是否符合作为设计依据的批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

2.3.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

应的图章及签字。

2.4 审查咨询方为委托方指定的项目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等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方案，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2.5 审查咨询方向委托方提供的审查报告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审查报告是对合同指定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调查和预测的报告或意见；

(2)以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或意见的形式提交；

(3)应达到合同约定的科技水平，对委托方有相应的参考价值。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审查咨询方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1		若委托人提交文件时间延期，审查方提交审查报告顺延。
2	建设单位资料（包含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法人姓名及电话，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勘察合同、设计合同	1		
3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报告（详勘） 勘察单位(项目联系人及电话)以及此项目各专业人员信息（名字，负责内容）	1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 即：工程审查涉及范围（专业） 设计单位(项目联系人及电话)以及此项目各专业人员信息（名字，负责内容）	8		
5	相关专业计算书（全套） 结构计算书（构筑物、房建、桥梁需提供） 节能计算书（构筑物、房建需提供）	**1**		
6	抗震报审表	**1**		
7	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提供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1**		
8	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规划批准的红线图及规划批准的方案总平图	**1**		
9	省外勘察、设计单位需提供入川备案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		
10	设计概（预）算书或工程投资（额）	**1**		

第四条 审查咨询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文件及时间期限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合格证书	**7**	资料齐备后 30 日历天	不含勘察设计修改及审查复审时间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备案资料	**7**		

第五条 审查咨询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审查费为：3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最终以实际审查面积结算。

5.2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审查咨询方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等活动的经费包含在 5.1 条约定的费用中，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由审查咨询方自行承担。

5.3 支付方式：无预付款，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后支付审查咨询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30%的审查咨询费。付款须由成交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予以支付，并附合同复印件及请款申请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方责任

6.1.1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并与报送行政审查咨询的内容相符。

6.1.2 委托方不得要求审查咨询方违反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审查咨询。

6.1.3 委托方要求提前完成审查咨询报告，经双方协商若审查咨询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审查咨询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审查咨询方支付赶工费。

6.1.4 委托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咨询费用。

6.1.5 委托方负责此项目备案相关事宜，审查咨询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若需到当地税务部门开具发票，由委托方代开。

6.2 审查咨询方责任

6.2.1 审查咨询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工程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

审查咨询职责。

6.2.2 审查咨询方应及时向委托方通报审查咨询中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或设计不合理情况，不得私下与勘察设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法规、规范等。

6.2.3 审查咨询方应按时间向委托方提交本合同第四条的内容，交付相应的文件，并对审查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审查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审查咨询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7.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时间和金额向审查咨询方支付审查咨询费用。如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延，委托方均应按 7.1 条规定支付审查咨询费。

7.3 审查咨询方对审查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审查咨询方所提供的审查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查要求而造成工程安全事故损失，审查咨询方除协助勘察设计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外，委托方除不再支付该部分的审查咨询费外，并有权要求审查咨询方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有关人员构成刑事责任的，委托方有权移送相关司法机关追究其责任。

7.4 由于审查咨询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7.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要妥善保管，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向外泄露。

7.6 合同生效后，审查咨询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审查咨询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审查咨询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应当进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申请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九条 其他

8.1 勘察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和结论有重大异议的委托方应及时组织协调、论证。仍不能解决的委托方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咨询和论证，经裁决后由责任方支付相应费用。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肆份，审查咨询方贰份。

8.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方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法人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